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110 年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整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劉召集人文忠

紀錄：陳技士靜怡

肆、出席人員：陳委員櫻琴、郭委員瓊文、林委員貝珊、黃委員德清、陳委員龍輝、李委員綺思、杜委員世萌、許委員美雪(林科長國偉代理)、蔡委員瑋純(請假)、謝委員豐謚(請假)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基金及各中心報告：(略)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請審核「111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編列」案。(略)
- 二、請審核「109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各中心績效考評」案。(略)

捌、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109 年第三次委員會議有關機動式輻射偵測儀乙案，請南部輻射監測中心(輻射偵測中心)與台電公司密切保持聯繫，確保設備維持可用性，並請台電公司依行政院核災應變盤整結果，儘速完成儀器之增購，本案列入持續追蹤事項。
- 二、有關預算執行時，若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（超過 10% 者）情形，請各中心提出改善措施，由基金秘書單位追蹤考核用。
- 三、請各中心依據工作計畫確實如期如質完成各項整備作業，提升預算執行率；並請妥善規劃及執行演習與演練，提升民眾參與率。
- 四、新購碘片預計 5 月完成驗收，請新北市及屏東縣政府預先研擬發放作業計畫，俾屆時如期換發予民眾。

- 五、針對與民眾風險溝通及教育宣導部分，可經由與地方政府複合式災害整合、消防署韌性社區合作、防災自主社區推動等方式，實際了解民眾觀感，激發創新溝通宣導活動；或思考於政府部門既有的防減災計畫(例如韌性社區)基礎，加入核安防護相關訊息宣導，會後請業務執行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。
- 六、基隆市消防局製作核安防護 VR 行動教具乙案，必要時亦可邀請委員及其他中心協助提供意見，俾內容更臻完善。
- 七、有關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建議原能會修正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要點」乙案，請業務執行單位先徵詢內政部空勤總隊意見後，再進行相關內容修正。
- 八、請基金秘書單位購置日本前首相菅直人—「核災下的首相告白」書籍，寄送予各委員參考，各中心亦可購置本書提供相關人員參考，針對書中內容，若認為有值得國內借鏡處，亦可提建議，供後續檢討。
- 九、請北部及南部輻射監測中心，將核子事故時海域輻射偵測納入考量。
- 十、有關監察院核災應變調查案，行政院專案檢討盤整報告，請業務執行單位藉由今(110)年核安演習兵棋推演進行各應變中心及相關部會(例如農委會、內政部等)之盤點驗證。
- 十一、111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編列案

(一)北部輻射監測中心部分：

1. 強化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應變決策，同意建立緊急應變協同作業輔助平臺案 600 千元。
2. 同意擴充核災事故陸海空即時輻射偵測圖像化整合顯示功能案 700 千元。

(二)南部輻射監測中心部分：

1. 同意臺灣環境輻射地圖維護及擴充案 400 千元。
2. 汰換輻射偵測取樣車輛乙部，暫同意編列 850 千元，依行政院審核結果辦理。

(三)其他請依複審結果辦理。

(四)請各單位將相關修正結果，於 3 月 24 日前提供基金秘書單位彙整後，送主計單位編製 111 年度基金預算；另請提供 111 年預算增減書面說明，俾供主計總處、立法院等審查時參考。

十二、109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各中心績效考評案

各單位績效考評成績，核定如下：

(一)優等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核能研究所、基隆市政府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屏東縣政府、輻射偵測中心。

(二)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作業規定，績效核定優等及甲等者，將由基金管理會於第二次委員會議頒發獎座予受評單位以資鼓勵，優等第一名(新北市政府)另頒發獎金 5 萬元。

(三)基金總體績效同意錄案備查。

玖、請各中心配合事項：

一、預算執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原始憑證結報請於 4、7、10、11、12 月之 20 日前送本會審核。

(二)請各單位預先規劃工作期程，提早進行相關作業，避免年度預定工作計畫無法如期完成，而須辦理預算保留。

(三)各中心經費使用應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相符，覈實編列支出，以免造成經費無法核銷，並落實預算執行成效；若與其他活動合併辦理，經費應以分攤比例進行。

二、績效考評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各中心依規定提報宣導及訓練計畫與成果，包含教材內容、參加人數等。

(二)各中心提報績效考核自評時，務請依據提供之格式填列自評

表，未依據格式填列者，將酌扣年度績效考核分數。另請基金秘書單位儘速完成 110 年評分基準表，先送請各中心提供意見後，彙整陳核函送各中心參考。

壹拾、散會(上午 12 時)。